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同日在本公司方大大厦1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熊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建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发展战略委员会：熊建明（召集人）、熊希、郭万达、林克槟

(2) 审计委员会：詹伟哉（召集人）、宋明、熊建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宋明（召集人）、熊希、郭万达

(4) 提名委员会：郭万达（召集人）、熊希、詹伟哉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熊建明董事长提名，聘任熊希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叶志青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2）经熊希总裁提名，聘任林克槟先生、魏越兴先生、董格林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郭凌晨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郭凌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熊希先生：198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资子公司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源”）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本公司技术信息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裁助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林克槟先生：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智源公司总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魏越兴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方大建科公司总经理。曾任职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副院长、副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董格林先生：1978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南山区第八届人大代表。曾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方大建科公司设计师、设计院总工程师、方大建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大建科副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叶志青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大智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监事、方大建科公司设计院副院长、方大建科总经理助理、方大建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股票2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叶志青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88571 转 6622

传真：0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9 层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

郭凌晨女士：2005年进入公司财务部工作，2011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郭凌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88571 转 6622 传真：0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